《平阳县省级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2021年7月，浙江省人民政府修正了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，2022年1月25日，浙江省科技厅公布了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主体责任的通知》，根据文件通知精神，我县需制定出台《省级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，以进一步规范我县省科技奖提名工作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，依据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起草了《平阳县省级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草案，于2022年2月15日公布在平阳科技局官方网站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征求了我局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实施细则共分总则、提名范围、提名程序、监督与责任、附则等5章23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：主要说明《实施细则》的依据和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提名范围：规定了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包括下列类别和提名条件。

第三章提名程序：规定了省科技奖提名时须做好的成果登记、提名前公示、提名书填写、 提名前置审核、项目论证遴选、项目材料上传等各环节要求和详细说明。

第四章监督与责任：规定了被提名者、提名者、中介等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对科技成果的监督和责任。

第五章附则:规定了本细则开始施行时间和实施单位。